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

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